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延政〔2021〕48号

延津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障新乡天润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用地需求，拟征收胙城乡刘庄村、大韩村、胙城村、王堤村、东辛庄村；司寨乡王纸坊村、李楼村、袁纸坊村、郑纸坊村、尹柳洼村、小留固村；石婆固镇朱庄村；榆林乡新丰堤村、卢厂村、西娄庄；魏邱乡吴秀寨村、红林村、班干村、李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8355公顷。经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被征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协商，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用地（1.8355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一四至范围：东至刘庄村地，西至刘庄村地，南至刘庄村地，北至刘庄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二四至范围：东至大韩村地，西至大韩村地，南至大韩村地，北至大韩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三四至范围：东至胙城村地，西至胙城村地，南至胙城村地，北至胙城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四四至范围：东至王堤村地，西至王堤村地，南至王堤村地，北至王堤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五四至范围：东至东辛庄村地，西至东辛庄地，南至东辛庄村地，北至东辛庄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六四至范围：东至东辛庄村地，西至东辛庄地，南至东辛庄村地，北至东辛庄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七四至范围：东至王纸坊村地，西至王纸坊村地，南至王纸坊村地，北至王纸坊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八四至范围：东至李楼村地，西至李楼村地，南至李楼村地，北至李楼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九四至范围：东至袁纸坊村地，西至袁纸坊村地，南至袁纸坊村地，北至袁纸坊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十四至范围：东至郑纸坊村地，西至郑纸坊村地，南至郑纸坊村地，北至郑纸坊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十一四至范围：东至尹柳洼村地，西至尹柳洼村地，南至尹柳洼村地，北至尹柳洼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十二四至范围：东至尹柳洼村地，西至尹柳洼村

地，南至尹柳洼村地，北至尹柳洼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十三四至范围：东至尹柳洼村地，西至尹柳洼村地，南至尹柳洼村地，北至尹柳洼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十四四至范围：东至小留固村地，西至小留固村地，南至小留固村地，北至小留固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十五四至范围：东至朱庄村地，西至朱庄村地，南至朱庄村地，北至朱庄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十六四至范围：东至新丰堤村地，西至新丰堤村地，南至新丰堤村地，北至新丰堤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十七四至范围：东至卢厂村地，西至卢厂村地，南至卢厂村地，北至卢厂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十八四至范围：东至卢厂村地，西至卢厂村地，南至卢厂村地，北至卢厂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十九四至范围：东至西娄庄村地，西至西娄庄村地，南至西娄庄村地，北至西娄庄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二十四至范围：东至西娄庄村地，西至西娄庄村地，南至西娄庄村地，北至西娄庄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二十一四至范围：东至吴秀寨村地，西至吴秀寨村地，南至吴秀寨村地，北至吴秀寨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二十二至范围：东至红林村地，西至红林村地，南至红林村地，北至红林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二十三四至范围：东至班干村地，西至班干村地，南至班干村地，北至班干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二十四四至范围：东至班干村地，西至班干村地，

南至班干村地，北至班干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二十五四至范围：东至李庄村地，西至李庄村地，南至李庄村地，北至李庄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地块二十六四至范围：东至李庄村地，西至李庄村地，南至李庄村地，北至李庄村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合计	耕地	林地	未利用地
胙城乡	刘庄	0.038		0.038	
	大韩村	0.038		0.038	
	胙城	0.038	0.038	0	
	王堤	0.038	0.038	0	
	东辛庄	0.076	0.038	0.038	
司寨乡	王纸坊	0.038	0.038		
	李楼	0.038	0		0.038
	袁纸坊	0.038	0.038		
	郑纸坊	0.038	0.038		
	尹柳洼	0.114	0.114		
	小留固	0.038	0.038		
石婆固镇	朱庄	0.8855	0.8855		
榆林乡	新丰堤	0.038	0.038		
	卢厂	0.076	0.076		
	西娄庄	0.076	0.038	0.038	
魏邱乡	吴秀寨	0.038	0.038		
	红林	0.038	0	0.038	
	班干	0.076	0.076		
	李庄	0.076	0.038	0.038	
合计		1.8355	1.5695	0.228	0.038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 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安置费为:

乡镇 (街道)	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	征收农用地 区片编号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安 置费 (万元)
胙城乡	刘庄	4107260401	61.5	0.038	2.3370
	大韩村	4107260401	61.5	0.038	2.3370
	胙城	4107260401	61.5	0.038	2.3370
	王堤	4107260401	61.5	0.038	2.3370
	东辛庄	4107260401	61.5	0.076	4.6740
司寨乡	王纸坊	4107260301	70.5	0.038	2.6790
	李楼	4107260301	70.5	0.038	2.6790
	袁纸坊	4107260301	70.5	0.038	2.6790
	郑纸坊	4107260301	70.5	0.038	2.6790
	尹柳洼	4107260301	70.5	0.114	8.0370
	小留固	4107260301	70.5	0.038	2.6790
石婆固镇	朱庄	4107260301	70.5	0.8855	62.4278
榆林乡	新丰堤	4107260301	70.5	0.038	2.6790
	卢厂	4107260301	70.5	0.076	5.3580
	西娄庄	4107260301	70.5	0.076	5.3580
魏邱乡	吴秀寨	4107260401	61.5	0.038	2.3370
	红林	4107260401	61.5	0.038	2.3370
	班干	4107260401	61.5	0.076	4.6740
	李庄	4107260401	61.5	0.076	4.6740
合计				1.8355	125.2988

支付方式: 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委会,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

人社办〔2021〕49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62.55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按照《地上附着物清点签字确认表》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青苗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待用地批准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社保安置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用地单位安置。待确定用地单位后,县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天。

(二) 本公告公示结束后，县自然资源局向涉及村委会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村委会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 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负责组织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完成征地听证程序后三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2021年7月2日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